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保定市宏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保定市宏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九月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fillq		
建设项目名称	保定市宏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保定市宏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7MABWK01A3N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建红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贺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新澜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2MA07PTUMX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宣	201805035130000046	BH018507	张宣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雪妹	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生态环境影响分析、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47188	张雪妹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新澜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2MA07PTUMXE）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保定市宏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宣（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8050351300000462，信用编号BH01850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张雪妹（信用编号BH0047188）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4月23日

##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新澜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2MA07PTUMXE）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4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2MA07PTUMXE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获取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北新瀚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高占义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施工, 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技术咨询, 技术开发, 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 环境监测专用设备, 仪器仪表销售、安装、修理, 软件运行维护, 硬件运行维护, 水污染治理, 气污染治理,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 建设工程设计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交通噪声监测服务, 建筑噪声监测服务,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无储存),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通讯终端设备, 办公设备, 文具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15日

营业期限

住所

保定市南营街658号综合车间5单元201室



登记机关

2021年 7月 1日

仅限“保定市宏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改项目”使用, 复印无效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张宣  
 证件号码: [REDACTED]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8年12月  
 批准日期: 2018年05月20日  
 管理号: 201805035130000046



仅限“保定市宏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改项目”  
使用，复印无效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60220230807034008

##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602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	河北新澜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2MA07PTUMXE
单位社保编号：	13060211053	经办机构名称：	竞秀区
单位参保日期：	2016年04月21日	单位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	17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	无	单位参保类型：	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张宣	██████████	2014-04-01	缴费	3473.25	201404至202307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3年08月07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 ([https://he.12333.gov.cn/#/1GRFWD/GRFQWBLB\\_SHBZ\\_ZMYZ\\_ZMYZ](https://he.12333.gov.cn/#/1GRFWD/GRFQW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6488856229570561

河北人社App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60220230810052708

###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602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	河北新澜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2MA07PTUMXE
单位社保编号：	13060211053	经办机构名称：	竞秀区
单位参保日期：	2016年04月21日	单位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	17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	无	单位参保类型：	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张雪妹	[REDACTED]	2018-04-09	缴费	3473.25	201804至202307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 2023年08月10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1GRFWD/GRFWQBLB\\_SHBZ\\_ZMYZ\\_ZMYZ](https://he.12333.gov.cn/#/1GRFWD/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6499666681169921

河北人社App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保定市宏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210-130607-89-02-524930		
建设单位 联系人	刘红伟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区方顺桥镇沟河庄村		
地理坐标	( <u>115</u> 度 <u>15</u> 分 <u>35.123</u> 秒, <u>38</u> 度 <u>45</u> 分 <u>53.689</u>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年用非溶剂性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 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 准/ 备案）部门 （选填）	保定市满城区 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保满审批备字 （2022）86 号
总投资（万 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 比（%）	2.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 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sup>2</sup> ）	0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 情况	/		
规划及规 划环境影 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淘汰类及限制类；也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类产业目录》（2015 年）（冀政办发〔2015〕号）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保定市满城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为保定市宏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改项目出具了备案信息（保满审批备字〔2022〕86 号）。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 2、选址可行性

本次技改项目利用原有厂区及建筑进行。技改项目行业类型不发生变化。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气、噪声经治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目厂区周围没有风景名胜区、名胜古迹、重点河流湖库、饮用水水源地。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可行。

###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冀政字〔2018〕23 号）、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保定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区域，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见附图 6）。 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环境敏感区，符合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限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不新增占地；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水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触及资源利用上限。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评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测项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保定市制定了详细的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实施方案，制定了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深入推进治污减排，加大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完善环境监管机制。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符合《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关于强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的意见》和 8 个专项实施方案要求，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现有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废水经防渗旱厕处理后，定期



			清掏，外运沤肥。项目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后，厂界噪声和声环境保护目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水质良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生活废水进入排入厂区防渗旱厕。项目废水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噪声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不会影响当地声环境质量。			
			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对环境影响较小。			
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保定产业政策目录负面清单	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保定市主体功能区负面清单	项目周边无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风景名胜、森林公园、自然文化遗产、水源保护区、国家重要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未占用基本农田，以及根据需求确定的禁止开发区域。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产业，不在保定市主体功能区负面清单内。能维持区域自然生态系统。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b>4、与《保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保政函〔2021〕21号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保政函〔2021〕21号，对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进行分析。</p> <p><b>表1-5 与《保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符合性分析</b></p>						
一、保定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内容		属性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分析结果
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本项目位于满城区方顺桥镇沟河庄村，不在生态	符合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自然保护地核心区以外的其他生态保护红线内，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保护红线范围内	
				退出活动	对于生态保护红线内不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的人为活动，需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自然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细化退出安排。		
		自然保护地	核心区	允许的开发建设活动	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求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地内	符合
			一般控制区	允许的开发建设活动	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一般生态空间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li> <li>2.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饮用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li> <li>3.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网箱养殖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li> <li>4.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li> </ol>	本项目位于方顺桥镇于沟河庄，不在保定市内一亩泉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内	符合



					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1.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2.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3.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p>		
	产业准入及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	-	禁止布局要求	<p>1.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前，全市区域内禁止新建、扩建钢铁、冶炼、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氮肥制造、平板玻璃制造项目。</p> <p>2. 禁止新建和扩建火电（热电联产除外）、炼焦、普通黑色金属铸造、碳素、贵金属冶炼、电解铝、石化（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除外）、以煤为燃料的其他工业项目。</p> <p>3. 禁止新增污染物排放强度低于准入条件的其他工业项目。</p> <p>4. 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禁止燃煤、重油等高污染工业项目。</p> <p>5. 禁止新增石化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皮革鞣制加工（省级工业园区之外）、毛皮鞣制加工（省级工业园区之外）、露天采矿（此前已取得采矿许可证的除外）、印染（省级工业园区之外）、电镀、纸浆制造、机制纸及纸板制造（省级工业园区之外）等项目以及燃煤锅炉（35吨以下）。</p>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禁止布局行业	符合

				<p>6. 涿州、高碑店，禁止新增能源重化工行业。</p> <p>7. 京昆高速以东、荣乌调整以北，以及与北京接壤县域地区划定为禁煤区，不得审批除集中供热以外的燃煤项目。</p> <p>8. 雄安新区周边区域（高阳、清苑、徐水、定兴、高碑店、白沟新城等）禁止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p> <p>9. 严格管控新增矿产开发项目，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各类保护地范围内新上固体探矿、采矿项目，已有的应当有序退出；除建材矿集中开采区外严禁新上露天矿山项目，停止已有露天矿山扩大矿区范围审批。</p> <p>10. 对安全生产和环保限期整改不达标、越界开采拒不退回的矿山，依法关闭；对属于国家和本省产业政策淘汰类、位于“四区一线”无法避让、资源枯竭和已注销采矿许可证、列入煤炭去产能关闭退出计划的矿山，限期关闭退出。</p>		



	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	-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 工业污染治理</p> <p>1. 全面推进酿造、制药、印染、纺织、制革、造纸等 6 个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强化清洁生产审核。</p> <p>2. 优化提升污水、污泥处理工艺，提高循环利用和资源化水平，直排入河企业尽量改排市政污水管网，实现生产污水及生活污水减排或不外排，2022 年涉水行业企业全部达到清洁化生产水平。</p> <p>3. 全面实施排水排污单位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做到稳定达标排放；所有重点涉水企业在线监控设施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涉水企业外排废水稳定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相应控制区的限值标准。</p>	技改后全厂无生产废水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旱厕定期清掏。	符合
	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	-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 加强钢铁、电力等重点行业有组织、无组织、清洁运输等全面超低排放改造，2021 年年底在产企业全部完成有组织、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其他重点行业企业全面超低排放改造，努力实现超净排放。全面提升砖瓦、石灰、耐火材料等行业工业窑炉的治污设施处理能力。</p> <p>2. 新建燃煤电厂、水泥企业达到清洁生产一级水平，新建钢铁、焦化、平板玻璃、陶瓷企业达到清洁生产二级水平。现有燃煤电厂、水泥企业对照清洁生产一级水平，现有钢铁、焦化、平板玻璃、陶瓷企业对照清洁生</p>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燃煤电厂、水泥企业、钢铁、焦化、平板玻璃、陶瓷企业。	符合

				<p>产二级水平，开展清洁生产改造。</p> <p>3. 水泥、平板玻璃、陶瓷行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8-2020）和省关于陶瓷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相关要求，同时加大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p> <p>4. 推进农村清洁取暖，继续实施清洁取暖补贴政策，保持市级对气代煤电代煤等清洁取暖补贴政策连续性，落实好国家和省支持政策。</p>		
	土壤环境 总体管控 要求	-	-	<p>污染物排放 管控</p> <p>1. 深化重点企业污染治理，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p> <p>2. 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排放量继续上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p> <p>3. 推动涉重金属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实施清洁生产强制审核。</p> <p>4. 火电、工业锅炉、水泥等行业在实施脱硫、脱硝、除尘提标改造中，加强对重金属、苯系物等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协同处置。</p> <p>5. 开展重点监控企业重金属达标排放行动，全面排查涉重企业的重金属达标排放情况，要求重金属达标排放率达 100%，涉重危废安全处置率 100%。</p>	本项目 不涉及 重金属。	符合

资源利用 总体管控 要求	-	水资源	管控要求	<p>1. 深入推进工业节水，严格限制高耗水产业发展，开展水平衡测试或用水审计，对超过取水定额标准的企业，指导开展节水技术改造。</p> <p>2. 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及生态景观等，符合使用再生水条件的，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p>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产业	符合
	-	能源	管控要求	<p>1. 继续实施清洁取暖补贴政策，保持市级对气代煤、电代煤等清洁取暖补贴政策连续性，落实好国家和省支持政策，推进农村清洁取暖。</p> <p>2. 坚持以气定改、以电定改原则，推动重点用能单位清洁能源替代，推进以煤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推动设施农业用煤清洁化改造，改为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p>	本项目生产不使用天然气。	符合
	-	土地资源	管控要求	<p>1. 从严控制建设用地总规模，特别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科学配置城镇工矿用地，合理调控城镇工矿用地增长规模和时序，整合规范农村建设用地，保障必要的基础设施用地。</p> <p>2.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加大存量建设用地挖潜力度，促进各项建设节约集约用地，积极拓展建设用地新空间。</p>	本次技改项目利用原有厂区，不新增用地。	符合

二、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单位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 控 要 求	符合性分析	结果分析
ZH13060720014	满城区	满城镇、南韩村镇、方顺桥镇、于家庄乡、石井乡	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排放管控	<p>1.加强乡镇污水管网建设，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加快农村生活供水、旱厕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对生活污水进行相对集中收集，采用适宜方式进行处理；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污标准。</p> <p>2.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p> <p>3. 现有水泥制品行业企业严格执行《河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p> <p>4. 加强现有塑料制品行业企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p> <p>5. 推进造纸行业清洁化改造，强化清洁生产审核，推进企业转型升级、绿色化发展。</p>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技改后全厂废气经“UV 光氧等离子一体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保定市宏腾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满城区方顺桥镇乡沟河庄村，保定市宏腾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委托资质单位编制完成了《保定市宏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74.4 万件汽车防溅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5 月完成了自主验收。</p> <p>汽车防溅垫，是由三个固合为一体的结构层组成，由外至内依次为弹性吸能层、复合抗拉层和吸音棉层，弹性吸能层由密排的向外延伸的单丝纤维构成。防溅垫弹性吸能层可以有效缓冲吸收飞溅的石子及泥水冲击，降低轮包外钣金所受到的冲击力和振动；复合抗拉层可以提高防溅垫的整体拉伸性能，防止因防溅垫破裂而减噪失效；防溅垫吸音棉层进一步阻隔噪音，最大限度地消减冲击噪音和胎噪传递到驾驶室内。具有良好的降噪、隔音、缓冲吸振性能，对石子冲击及泥水冲击噪音不敏感，能有效降低车辆行驶时的胎噪，且具有拉伸强度大、外观质感丰富的特点。当前汽车行业正在轰轰烈烈、如火如荼开展的自主开发与创新，防溅垫规格发生变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相应增多，为了尽可能最大限度地利用边角料，为此进行此次技改项目建设，并在防溅垫表面粘贴隔音棉层。</p> <p>保定市宏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6 日整体收购了保定市宏腾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方顺桥镇沟河庄村的分厂区，收购协议见附件。</p> <p>2、项目主要内容</p> <p>建设内容：本技改项目在原厂区内进行，不新增占地及建筑物，安装自动机器人 5 套，打胶设备 1 套、切粒机 1 台及相关辅助配套设备。技改项目完成后，保持原有产能不变，年产汽车防溅垫 374.4 万件。</p> <p>技改后全厂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1，各建筑物建设情况见表 2-2。</p>												
	<p><b>表 2-1 技改后全厂建设内容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项目名称</th> <th style="width: 60%;">建设内容</th> <th style="width: 2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体工程</td> <td>生产车间 2 座，挤板车间 600m<sup>2</sup>（2 条挤出生产线），流延车间 800m<sup>2</sup>（1 条流延生产线和 6 台烤箱）。</td> <td>原有</td> </tr> <tr> <td>辅助工程</td> <td>原料库位于生产车间，成品库房一座 100m<sup>2</sup>，办公区 100m<sup>2</sup>，物流区 200m<sup>2</sup>，危废间一座 10m<sup>2</sup>。</td> <td>原有</td> </tr> <tr> <td>公用工程</td> <td>①供水：由沟河庄村供水； ②排水：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③供电：厂区供电有当地电网供给； ④供暖：办公室采暖用空调供给。</td> <td>原有</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 座，挤板车间 600m <sup>2</sup> （2 条挤出生产线），流延车间 800m <sup>2</sup> （1 条流延生产线和 6 台烤箱）。	原有	辅助工程	原料库位于生产车间，成品库房一座 100m <sup>2</sup> ，办公区 100m <sup>2</sup> ，物流区 200m <sup>2</sup> ，危废间一座 10m <sup>2</sup> 。	原有	公用工程	①供水：由沟河庄村供水； ②排水：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③供电：厂区供电有当地电网供给； ④供暖：办公室采暖用空调供给。	原有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 座，挤板车间 600m <sup>2</sup> （2 条挤出生产线），流延车间 800m <sup>2</sup> （1 条流延生产线和 6 台烤箱）。	原有											
辅助工程	原料库位于生产车间，成品库房一座 100m <sup>2</sup> ，办公区 100m <sup>2</sup> ，物流区 200m <sup>2</sup> ，危废间一座 10m <sup>2</sup> 。	原有											
公用工程	①供水：由沟河庄村供水； ②排水：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③供电：厂区供电有当地电网供给； ④供暖：办公室采暖用空调供给。	原有											

环保工程	<p>①废气：技改新增打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与现有挤出、流延、吸塑等工序的有机废气，一起经 UV 光氧等离子一体机+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现有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②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职工废水排入厂区旱厕，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做农肥。</p> <p>③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p> <p>④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废包装袋。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p>	<p>增加打胶工序，边角料不再作为一般固废，切碎后回用；治理设施升级。</p>
------	--	---

**表 2-2 本项目各建筑物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结构类型	备注
1	挤板车间	600	600	钢结构	原有
2	流延车间	800	800	钢结构	原有
3	成品库	100	100	钢结构	原有
4	办公室	100	100	砖混	原有
5	物流区	200	200	钢结构	原有
6	危废间	10	10	钢结构	原有
总计		1810	1810	/	/

### 3、技改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

技改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3。

**表 2-3 技改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挤出机	JER95/44-2200	1台	原有
2	挤出机	1800	1台	原有
3	流延机	KWJM105-65	1台	原有
4	烤箱	/	6台	原有
5	电脑式剥离强度试验机	KJ-1065B	1台	原有
6	烘箱型胶带保持力试验机	KJ-1062	1台	原有
7	恒温恒湿试验箱	KJ-2091	1台	原有
8	真空负压机	/	4台	原有
9	自动机器人	/	5套	新增，节省劳动力。
10	打胶设备	/	1套	新增，用于隔音棉的粘贴。
11	切料机	1000型	1台	新增，工作原理为切碎，切成粒径约 1.3cm 的物料。
12	UV光氧等离子一体机+二级活性炭吸附	/	1套	现有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在原有治理设施基础上增加一级活性炭。

### 4、原辅材料

技改后全厂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技改后全厂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技改前年消耗量	技改后年消耗量	备注
1	聚乙烯颗粒	560t/a	510t/a	减少，有边角料回用
2	聚丙烯颗粒	200t/a	200t/a	不变
3	色母粒	23t/a	23t/a	不变
4	消泡剂	89t/a	89t/a	不变
5	隔音棉	0	364.4 万只/a	+364.4 万只/a
6	环保热熔胶	0	3t/a	增加。热塑类，本体型胶粘剂。
7	水	660m <sup>3</sup> /a	610m <sup>3</sup> /a	减少生活用水量。沟河庄村供水
8	电	235 万 kW·h/a	245 万 kW·h/a	由当地电网供给

**聚乙烯：**聚乙烯（polyethylene，简称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alpha$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多数酸碱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聚丙烯：**一种热塑树脂，根据分子结构不同，有无规聚丙烯等规聚丙烯和间规聚丙烯三种。项目所用聚乙烯密度 0.9—0.91g/cm<sup>3</sup>。耐热性高使用温度范围 -30-140℃。韧性和耐化学腐蚀性好，可用作工程塑料。

**热熔胶：**由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组成成分见表 2-5，理化性质见表 2-6，属于本体型热塑性胶粘剂。

**表 2-5 热熔胶组成成分一览表**

组分	CAS 编号
橡胶软化油 (氢重基础油；重质加氢环烷基分馏物)	64742-52-5
热塑性橡胶 (苯乙烯、异戊二烯的聚合物)	25038-32-8
氢化石油树脂 (氢化 C6-C20 烃的聚合物)	69430-35-9
抗氧化剂 四(3, 5-二叔丁基-4 羟基)苯乙酸季戊四醇酯	6683-19-8
抗氧化剂 3(3, 5-二叔丁基-4 羟基苯基)丙酸正十八烷醇	2082-79-3

**表 2-6 热熔胶理化性质一览表**

物态：固态	形状：块状	软化点：约为 78℃
闪点：>260℃	水溶性：不溶于水	密度：1g/cm <sup>3</sup>

### 5、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保定市宏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完成后，保持原有产能不变，仍为年

产汽车防溅垫 374.4 万件。

## 6、项目周边关系

技改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方顺桥镇沟河庄村保定市宏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45'53.689"，东经 115°15'35.123"。厂区东侧和北侧均为空地，西侧隔砂厂为沟河庄村居民区，距离项目厂界 45 米。

## 7、平面布置

本项目南侧为办公区，西南侧为车棚，西侧为原料区，北侧和东侧分别为挤板车间和流延车间，东南侧为成品库房，厂区中部为物流区。技改项目在挤板车间和流延车间安装新增生产设备。技改后全厂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8、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技改项目增加机器人，劳动定员相应减少，由现有的 50 人减少到 30 人，其中生产人员 20 人，管理人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三班倒。

## 9、公用工程

技改项目不增加新鲜水用量，排水量和排水方式亦不发生变化。

(1) 供水：项目全厂用水主要职工生活用水和设备循环冷却水，用水由沟河庄村供水提供。职工生活用水参考《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1部分 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生活用水定额为 $20\text{m}^3\cdot\text{人}\cdot\text{年}$ ，用水量为 $600\text{m}^3/\text{a}$ ；绿化用水 $8\text{m}^3/\text{a}$ ；循环冷却水补水 $2\text{m}^3/\text{a}$ ，本项目新鲜水总用水量为 $610\text{m}^3/\text{a}$ 。

(2) 排水：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为 $480\text{m}^3/\text{a}$ ，生活废水排入厂区旱厕，旱厕定期清掏，外运沤肥。技改后全厂给排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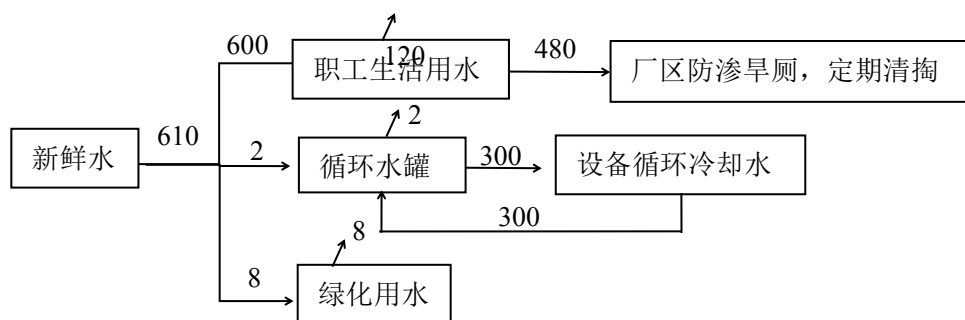


图 2-1：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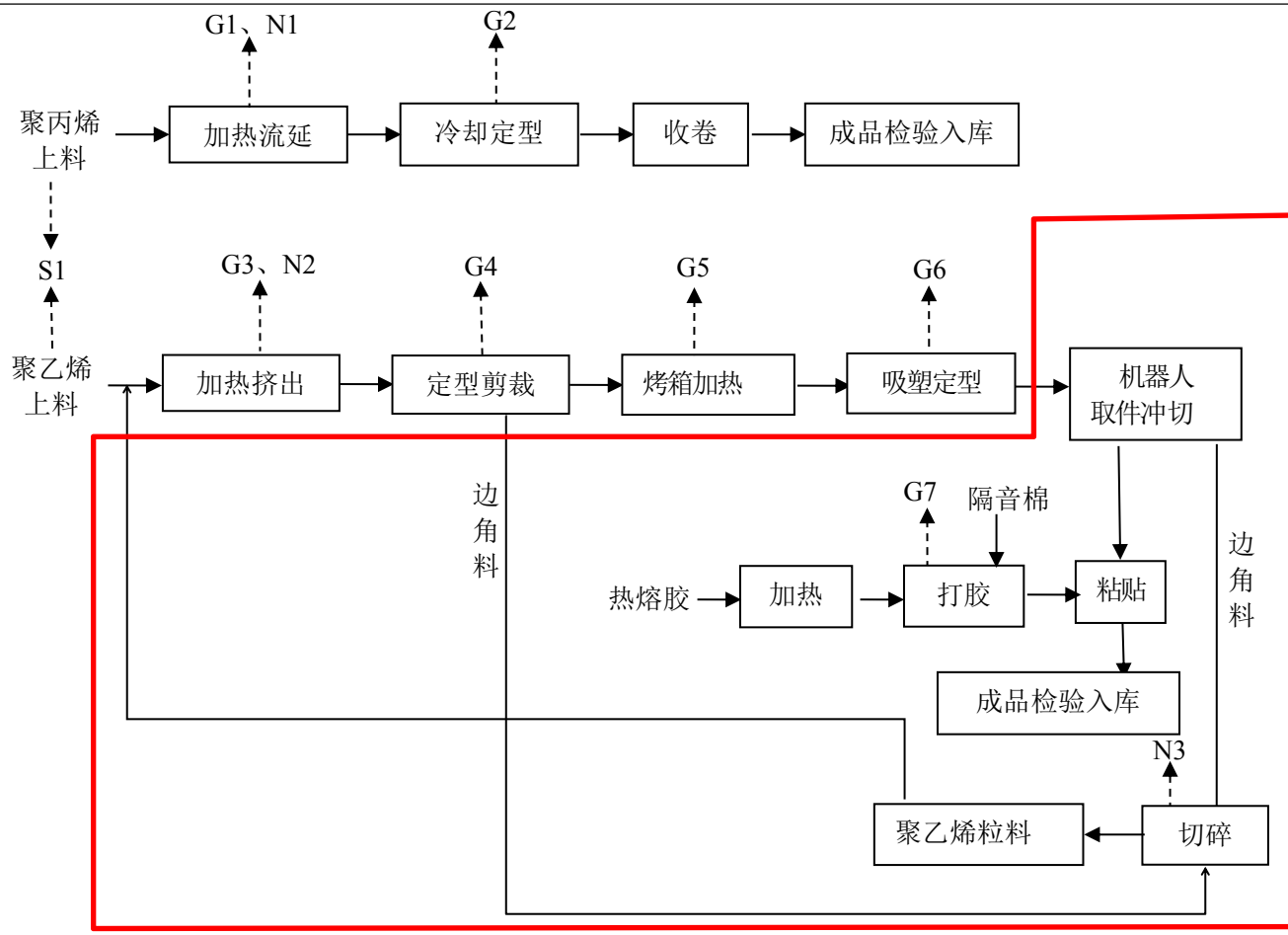
(3) 供电

本项目技改后全厂用电量为 245 万 kWh/a，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4) 供热

本项目办公室采暖及制冷采用分体空调。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图例：G 废气、N 噪声、S 固废

：技改项目

图 2-2：技改后全厂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次技改项目只针对聚乙烯板材生产，聚丙烯板材生产工艺不变。

①聚丙烯板材工艺流程

流延上料工序：外购袋装颗粒状聚丙烯人工加入流延机内，启动流延机后物料由管道运送至流延机内。此工序污染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 S1-1。

加热流延工序：在流延机螺杆作用下，通过机筒内壁和螺杆表面的摩擦作用，由机筒加热圈（电加热）对机筒加热，使得聚丙烯颗粒在沿料筒前进时温度逐渐升高，加热温度约 170-180℃，颗粒转变为熔化状态。此工序产生废气 G1，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冷却定型工序：在原料处于熔融状态后被连续不断的输送到流延机螺旋杆前方，在冷却后使得聚丙烯塑料成为条状物质；然后在加压作用下，通过挤塑模具而使之成为截面与出口模型相仿的连续体。此工序产生废气 G2，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收卷、检验入库：对冷却定型后的产品外观、尺寸、强度进行检验，合格产品收卷入库，包装外售。

②聚乙烯片材工艺流程

挤拔上料工序：外购袋装颗粒状聚乙烯人工加入挤出机内，启动挤出机后物料由管道运送至挤出机内。此工序污染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 S1-2。

加热挤出工序：在挤出机螺杆作用下，通过机筒内壁和螺杆表面的摩擦作用，由机筒加热圈（电加热）对机筒加热，使得聚乙烯颗粒在沿料筒前进时温度逐渐升高，加热温度约 200℃，颗粒转变为熔化状态，此工序产生废气 G3，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定型剪裁工序：在原料处于熔化状态后被连续不断的输送到挤出机螺旋杆前方，在冷却后使得聚乙烯塑料成为条状物质；然后在加压作用下，通过挤塑模具而使之成为截面与出口模型相仿的连续体。此工序产生废气 G4，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产生的边角料经切料机切碎成 1.3cm 粒径的颗粒，返回上料工序回用。

烤箱加热工序：对挤出后的条状物放入烤箱加热。此工序产生废气 G5，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吸塑定型工序：塑料硬片材加热变软后，采用真空吸附于模具表面，冷却后

成型；此工序产生废气 G6，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冲切工序：定型后的半成品由原来的人工冲切改为机器人取件冲切，冲切成半成品，产生的边角料用于破碎工序。

打胶：环保热熔胶加热后，经打胶设备涂抹在隔音棉上，粘贴在冲切好的半成品上。打胶出胶时会产生有机废气 G7，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切碎：定型剪裁工序、冲切工序的边角料均为软料，经新增的切料机切碎成 1.3cm 粒径的颗粒，返回上料工序回用。此过程产生噪声 N3，切碎过程不产生颗粒物。

检验入库：对产品外观、尺寸、强度进行检验，合格产品堆垛入库，包装外售。

技改后全厂排污节点见表 2-5。

表 2-5 技改后全厂排污节点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G1	流延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打胶工序新增集气罩，与现有工程废气一起经 1 套“UV 光氧等离子一体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现有 15m 高排气筒排放。
	G2	冷却定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G3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G4	定型剪裁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G5	烤箱加热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G6	吸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G7	打胶工序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废水	W1	职工生活废水	COD、NH <sub>3</sub> -N、SS、总氮、总磷	排入防渗旱厕，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噪声	N1-N4	挤出机、风机等	L <sub>eq</sub>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
固废	S1	原料包装袋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S2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S3		废 UV 灯管	
	S4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1、现有项目环评审批、验收情况</p> <p>2019年8月，保定市宏腾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资质单位编制完成了《保定市宏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74.4万件汽车防溅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0月10日通过保定市满城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满环表〔2019〕080号。项目于2020年5月完成了自主验收。</p> <p>2、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p> <p>项目于2020年10月27日进行了首次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为91130607073748183X002X，有限期为：2020年10月27日至2025年10月26日。</p> <p>3、污染物排放情况</p> <p>根据2020年4月份河北磊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保定市宏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74.4万件防溅垫建设项目检测报告》（Y202004002号）可知：</p> <p>（1）有组织废气</p> <p>经检测，本项目流延、定型、加热挤出、定型剪裁、烤箱加热、吸塑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UV光氧等离子一体机+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2.37mg/m<sup>3</sup>，检测结果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2）车间门口废气</p> <p>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两日检测浓度最大值为1.38mg/m<sup>3</sup>，变频风机风量为7829m<sup>3</sup>/h，检测结果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3）无组织废气</p> <p>经检测，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0.79mg/m<sup>3</sup>，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p> <p>（4）噪声</p> <p>经检测，厂界噪声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8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6dB（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p>
----------------	--

(5) 污染物总量

环评及审批意见中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氨氮 0t/a、总氮 0t/a、总磷 0t/a、颗粒物 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191t/a。

根据监测，满负荷运行时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28t/a，满足环评及审批意见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① 主城区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2021年保定市环境质量公报》可知：

2021年，主城区二级及以上达标天数为249天，较上年增加了7天（其中2021年一级41天，较上年减少了13天），达标率为68.2%，与上年相比提高了2.1%。其中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为43微克/立方米，较上年降低20.4%。

##### ② 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

2021年，各县（市、区）二级及以上达标天数为238~308天，平均为253天，较上年增加了23天（其中2021年一级平均47天，较上年增加了1天），平均达标率为69.3%，与上年相比提高了6.5%。其中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浓度平均为44微克/立方米，较上年降低18.5%。

本次收集了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满城区南韩村镇段旺村葡萄园基地自动监测站2022年的监测数据资料。

**表 3-1 满城区南韩村镇段旺村葡萄园基地站点  
监测数据统计结果一览表**

站点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满城区南韩村镇段旺村葡萄园基地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35	148.6%	超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9	70	127.1%	超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2065	4000	51.6%	达标
	O <sub>3</sub>	第90百分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	174	160	108.8%	超标

综上，满城南韩村镇区域PM<sub>2.5</sub>、PM<sub>10</sub>、O<sub>3</sub>均超标，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 (2) 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的特征污染物时，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河北新勘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

11月22—24日进行了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以《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作为评价标准，现状评价结果见表3-2。

表 3-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项目东北侧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	2.0mg/m <sup>3</sup>	0.26—0.31mg/m <sup>3</sup>	1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非甲烷总烃》（DB/1577-2012）表1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3）达标规划

根据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保定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2023全市细颗粒物（PM2.5）和优良天数比率持续改善，重点城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退后十”成果不断巩固。

通过大力推进结构优化调整、持续做好工业企业达标排放治理监管、全面巩固空气质量“退后十”成果、深化绿色转型服务高质量发展、精准开展臭氧污染防治、持续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深入实施城市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加快推动重污染天气消除重点任务实现。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保定市2021年环境质量公报》可知：

### ① 饮用水源地水质

2021年我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源地（西大洋水库、王快水库）水质和地下水饮用水源地（一亩泉）水质均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要求。

### ② 河流水质

2021年我市国考和全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考核监测断面共59个，涉及拒马河流域、府河流域、潞龙河流域等8条主要河流流域。其中水质符合I类标准断面2个，符合II类标准断面33个，符合III类标准断面17个，符合IV类标准断面2个，全年断流断面5个，全市水质状况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有沟河庄村两栋居民楼（6层）和1个村民住宅（1层），村民住宅（1层）已被租赁为食堂（见附件）。两栋居民楼西侧平行布置，选取距离本项目噪声源最近的代表性楼层1、3、5层进行监测。声环境现状评价结果如下：



**表 3-3 声环境保护目标现状噪声评价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现状值/dB(A)		噪声标准/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居民楼 1 层	55.7	48.3	60	50	达标	达标
	居民楼 3 层	53.6	47.3	60	50	达标	达标
	居民楼 5 层	53.9	45.8	60	50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可知，1、3、5 层住户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技改，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废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做农肥。项目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涉及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不含有重金属污染物；危废间已按要求进行防渗，项目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不开展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 m
	东经	北纬					
沟河庄村	115.27561107°	38.76466582°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W	45
大河旺村	115.2777327°	38.7607095°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SSE	410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有沟河庄村住户，根据监测可知，1、3、5 层住户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3、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生产，占地为工业用地，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废气  
挤出、流延、吸塑、打胶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2、表 3 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排气筒 15 米），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要求。

2、噪声

根据项目与保定市满城区声功能区划相对位置，项目位于 2 类声功能区（见附图 9），厂界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23）。

表 3-5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废气	挤出、流延、吸塑、打胶等工序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60mg/m <sup>3</sup>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5 kg		
			苯乙烯	6.5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排气筒 15 米高）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车间门口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4.0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有机化工业”标准（治理设施去除效率<90%时执行）
	厂界		非甲烷总烃	2.0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他企业”排放标准
			苯乙烯	5.0mg/m <sup>3</sup>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要求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噪声	设备噪声		Leq	2 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23）				

总量控制指标

1、技改前总量控制指标

技改前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氨氮 0t/a、总氮 0t/a、总磷 0t/a、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VOCs 0.191t/a、颗粒物 0t/a。

2、技改后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及地方各级政府对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相关规划、政策措施，结合本项目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确定本项目需要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COD、氨氮、总氮、总磷、SO<sub>2</sub>、NO<sub>x</sub>、VOCs、颗粒物。

2.1 废气

技改后新增打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与现有工序挤出、流延、吸塑等工序有机废气一起经现有治理设施和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02t/a，其中苯乙烯为 0.010t/a。

2.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旱厕定期清掏，外运沤肥，COD、氨氮、总氮、总磷排放量均为 0t/a。

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分析见表 3-6。

表 3-6 污染物排放量“三本账”分析 t/a

污染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现有项目排放量	0	0	0	0.191	0	0	0	0
技改项目排放量	0	0	0	0.011（苯乙烯 0.010）	0	0	0	0
“以新代老”削减量	0	0	0	0	0	0	0	0
技改后全厂排放量	0	0	0	0.202（苯乙烯 0.010）	0	0	0	0
排放增减量	0	0	0	+0.011	0	0	0	0
技改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0	0	0	0.202	0	0	0	0

3、结论

技改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氨氮 0t/a、总氮 0t/a、总磷 0t/a、颗粒物 0t/a、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191t/a；技改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氨氮 0t/a、总氮 0t/a、总磷 0t/a、颗粒物 0t/a、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202t/a。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

做好建设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2020〕247号）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按照“增一减二”的原则要求，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颗粒物按照“增一减二”的原则进行置换。本项目需置换VOCs 0.022t/a。

本项目VOCs减排量使用2021年产业结构升级减排项目保定市昆腾彩印有限公司减排量置换（保定市昆腾彩印有限公司VOCs 11.931吨，已使用10.614吨，剩余1.317吨），本项目置换后剩余1.295吨（见附件）。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项目不涉及土建，仅为设备安装和调试，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盥洗废水和生活垃圾依托现有厂区化粪池和垃圾桶，施工短暂，随施工结束消失。</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1、废气</b></p> <p>1.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p> <p>1.1.1 正常产生情况</p> <p>(1) 有机废气</p> <p>技改增加打胶工序废气，企业原有挤出、吸塑等工序废气产生情况不发生变化，全厂有机废气收集后进入“UV 光氧等离子一体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66t/a，风机风量为 20000m<sup>3</sup>/h，集气罩收集效率 90%，现有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91t/a，排放浓度为 1.31mg/m<sup>3</sup>。</p> <p>技改新增打胶工序使用环保热熔胶，为本体型胶粘剂（密度：1g/cm<sup>3</sup>），属于热塑类，技改后全厂用量为 3t/a，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 2 限值要求，按照环保最不利原则，本项目环保热熔胶 VOCs 挥发量最大值取 50g/L，则 VOCs 产生量为 0.150t/a，其中苯乙烯含量约为 90%，苯乙烯产生量为 0.135t/a，打胶工序设置侧吸风，与原有挤出、流延、吸塑等工序废气一起经提升改造后的治理设施处理后经现有的排气筒（DA001）排放。</p> <p>项目为塑料板材制造项目，参照《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工业废气量产生为 7.00×10<sup>4</sup> 标立方米/吨—产品，项目合计防溅垫板材生产量约为 830 吨，生产时间为 7200h，技改后全厂所需风量合计为 8069m<sup>3</sup>/h，现有项目风机风量为 20000m<sup>3</sup>/h，满足技改后全厂有机废气所需风量要求。</p> <p>技改后全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810t/a，产生浓度为 17.56mg/m<sup>3</sup>，集气罩收集效率 90%，UV 光氧等离子一体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为 92%，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02t/a，排放浓度为 1.40mg/m<sup>3</sup>，其中苯乙烯排放量为 0.010t/a，排放速率为 0.0014kg/h，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24kg。</p> <p>技改后全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81t/a，产生速率为 0.039kg/h，其中苯乙烯产生量为 0.014t/a，产生速率为 0.0019kg/h。</p>



(2) 臭气浓度

项目加热挤出、流延、吸塑等工序会产生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有机废气一起“UV 光氧等离子一体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现有排气筒（DA001）排放，去除效率按 50%计算，经处理后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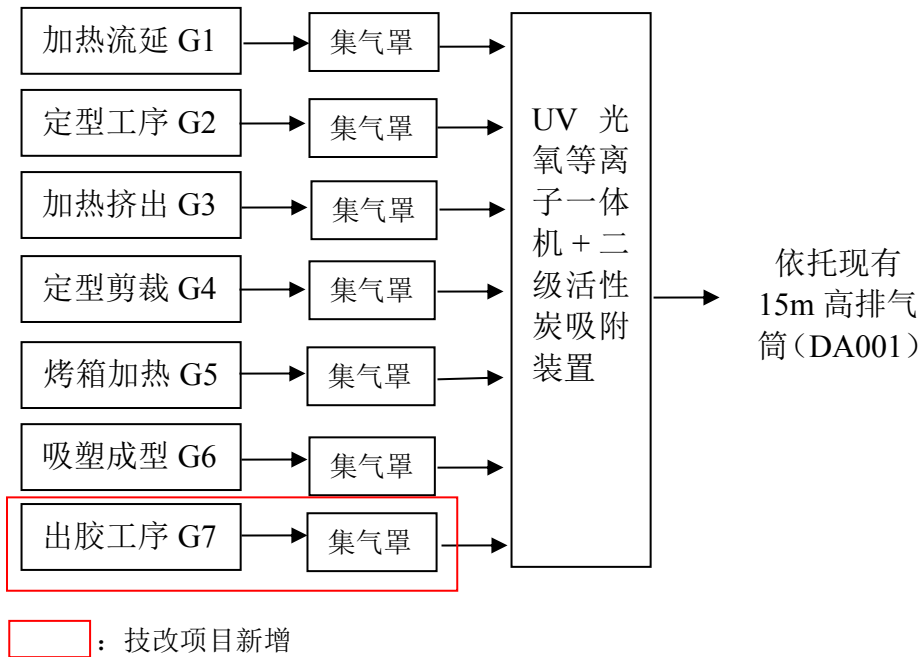


图 4-1: 技改后全厂废气治理设施流程图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风量 (m³/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治理工艺	集气效率 (%)	去除效率 (%)	核算方法	风量 (m³/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现有工序挤出加热等工序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20000	2.66		16.63		0.332		集气罩+UV 光氧等离子一体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90	92	排污系数	20000	0.191		131		0.0265		0.028	7200
技改新增打胶工序		非甲烷总烃		2.81		17.56		0.351					排污系数		0.202		140		0.0015			
		苯乙烯		0.135		0.837		0.017					排污系数		0.010		0.081		0.0014			
		臭气浓度		/		2500 (无量纲)		/					排污系数		/		<2000 (无量纲)		/			
技改新增打胶工序		臭气浓度		/		/		/					排污系数		/		/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	/	0.281	/	0.039	车间密闭	/	/	排污系数	/	0.281	/	0.039	7200
	苯乙烯	产污系数	/	0.014	/	0.0019	车间密闭	/	/	排污系数	/	0.014	/	0.0019	7200
	臭气浓度	产污系数	/	/	<20 (无量纲)	/	车间密闭	/	/	排污系数	/	/	<20 (无量纲)	/	7200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名称	编号	类型	排气筒中心坐标 (°)		排气筒参数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废气排放口	DA001	一般排放口	115.27664	38.764931	15.0	0.4	常温

表4-3 大气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1.40	0.028	0.202
		苯乙烯	0.09	0.0014	0.010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202
		苯乙烯			0.010

表4-4 大气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形式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量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无组织	/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他企业”排放标准	2.0mg/m <sup>3</sup>	0.281t/a
	/	苯乙烯			5.0mg/m <sup>3</sup>	0.014t/a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改扩建二级标准要求	20 (无量纲)	/

(2) 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情况下，UV 光氧等离子一体机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不会同时失效，项目按其中一级活性炭未更换考虑，则非正常工况下，去除效率按 60%考虑。企业生产设施集中在车间内，且安排操作工人在现场进行操作巡检，若有废气治理设施故障，能够及时发现并停止生产，持续时间约 1h/次，则全厂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情况见表 4-5。

表4-5 废气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表（非正常情况）

产排污环节	频次	非正常排放原因	持续时间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DA001	1次/年	未更换其中活性炭	1h/次	非甲烷总烃	7.02	0.140	0.140

企业应根据生产时间及碳箱所装活性炭重量，及时更换箱内活性炭，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技改后废气主要为挤出、流延、吸塑、打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 塑料板材制造非甲烷总烃治理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臭气浓度治理可行技术为: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项目废气采用: “UV 光氧等离子一体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 满足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技术要求。

综上所述, 项目依托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表 4-6 废气排放情况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生产设施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编号
流延机	现有工序	加热流延、冷却定型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苯乙烯、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表 2 标准要求	有组织	集气罩+UV 光氧等离子一体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DA001
挤出机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烘箱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打胶设备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4) 环境影响分析**

技改后全厂挤出、流延、吸塑、新增的打胶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经“UV 光氧等离子一体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通过现有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放情况见表 4-7。



表 4-7 技改后全厂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 t/a	预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预测排放速率 kg/h	预测单位产品排放量 kg	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允许排放速率 kg/h	允许产品排放量 kg	排放量 t/a	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0.202	1.40	0.028	0.24	60	/	0.5	/	/
苯乙烯	0.010	0.081	0.0014	/	/	6.5	/	/	/
臭气浓度	/	< 2000 (无量纲)	/	/	<2000 (无量纲)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2.0
苯乙烯	/	/	/	/	/	/	/	/	5
臭气浓度	/	/	/	/	/	/	/	/	20 (无量纲)

项目挤出、流延、吸塑、新增的打胶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他企业”排放标准。

苯乙烯、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排气筒 15 米高），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

#### （5）大气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使用 10 吨以下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属于登记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表 4 非重点排污单位进行自行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4-8。

**表 4-8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苯乙烯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标准要求 (排气筒 15 米高)
		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其他企业” 排放标准
		苯乙烯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要求
		臭气浓度	1 次/年	

**(6)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根据排放量核算总量控制指标，总量建议指标计算情况见表 4-9。

**表 4-9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计算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风量 m <sup>3</sup> /h	运行时间 h	预测浓度 mg/m <sup>3</sup>	预测速率 kg/h	建议总量控制 指标 t/a
DA001	挤出、流延、吸塑、打胶	非甲烷总烃	20000	7200	1.40	/	0.202
		苯乙烯			/	0.0014	0.010

**2、废水**

技改后全厂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废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旱厕定期清掏，外运沤肥。

###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污染源主要是挤出机、流延机、烘箱、切料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均为室内声源，噪声源分布情况见表 4-10，表中坐标以厂区西南侧（115.2762，38.7645）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0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挤出机	JER95/44-2200	75		13.35	40.18	1	8.81	67.93	昼间、夜间	25	36.93	1
									28.47	67.91		25	36.91	1
									3.11	68.09		25	37.09	1
									12.54	67.92		25	36.92	1
2	挤出机	1800		75		24.91	39.72	1	8.43	67.94	昼间、夜间	25	36.94	1
									16.9	67.92		25	36.92	1
									3.41	68.06		25	37.06	1
									24.1	67.91		25	36.91	1
3	挤出车间	流延机	KWJM105-65	75	基础减震、车间隔声、距离衰减	52.61	39.17	1	25.5	66.59	昼间、夜间	25	35.59	1
									11.45	66.6		25	35.6	1
									3.48	66.78		25	35.78	1
									10.44	66.61		25	35.61	1
4	风机	/		85		37.25	40.27	1	9.06	77.93	昼间、夜间	25	46.93	1
									4.6	77.99		25	46.99	1
									2.7	78.15		25	47.15	1
									36.44	77.91		25	46.91	1

	5	切粒机	1000 型	80		59.56	37.56	1	4.72	71.69		25	40.69	1
									13.73	71.6		25	40.6	1
									25.43	71.59		25	40.59	1
									3.26	71.81		25	40.81	1
	6	打胶设备	/	85		58.35	39.69	1	4.97	51.68		25	20.68	1
									8.52	51.62		25	20.62	1
									25.43	51.59		25	20.59	1
									8.47	51.62		25	20.62	1
	7	烤箱 1	/	60		58.64	34.78	1	21.22	51.59		25	20.59	1
									5.42	51.67		25	20.67	1
									7.71	51.63		25	20.63	1
									16.57	51.59		25	20.59	1
	8	烤箱 2	/	60		58.92	31.49	1	17.94	51.59		25	20.59	1
									5.14	51.68		25	20.68	1
									11	51.61		25	20.61	1
									16.92	51.59		25	20.59	1
9	烤箱 3	/	60		58.92	27.93	1	24.98	51.59		25	20.59	1	
								14.38	51.6		25	20.6	1	
								5.14	51.68		25	20.68	1	
								14.55	51.6		25	20.6	1	
10	烤箱 4	/	60		59.19	24.91	1	25.39	51.59		25	20.59	1	
								11.36	51.6		25	20.6	1	
								4.87	51.69		25	20.69	1	
								17.57	51.59		25	20.59	1	

11	烤箱 5	/	60	58.92	22.17	1	25.25	51.59	25	20.59	1
							8.62	51.62	25	20.62	1
							5.14	51.68	25	20.68	1
							20.31	51.59	25	20.59	1
12	烤箱 6	/	60	59.19	19.15	1	25.67	51.59	25	20.59	1
							5.6	51.66	25	20.66	1
							4.87	51.69	25	20.69	1
							23.33	51.59	25	20.59	1

本项目以技改后全厂主要设备噪声源进行预测，厂界预测情况见表 4-11，敏感目标处噪声预测情况见表 4-12。

表 4-1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东侧	135.58	79.45	昼间	42.75	60	达标
	135.58	79.45	夜间	42.75	50	达标
北侧	96.36	94.81	昼间	49.31	60	达标
	96.36	94.81	夜间	49.31	50	达标
西侧	69.22	90.97	昼间	47.49	60	达标
	69.22	90.97	夜间	47.49	50	达标
南侧	130.37	58.34	昼间	38.92	60	达标
	130.37	58.34	夜间	38.92	50	达标

**表 4-12 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量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沟河庄村居民楼 1 层	/	/	55.7	48.3	60	50	27.10	27.10	55.71	48.33	+0.01	+0.03	达标	达标
	沟河庄村居民楼 2 层	/	/	53.6	47.3	60	50	28.08	28.08	53.61	47.35	+0.01	+0.05	达标	达标
	沟河庄村居民楼 3 层	/	/	53.9	45.8	60	50	28.58	28.58	53.91	45.88	+0.01	+0.08	达标	达标

经预测，技改建设完成后，各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 3.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中相关要求制定了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表 4-13。

**表 4-13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各厂界外一米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为危险废物，贮存在厂区现有危废间；废包装袋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在厂内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

##### 4.1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技改后全厂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72t/a。

职工生活垃圾：技改后全厂劳动定员为 3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 d 计，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

表 4-14 技改后全厂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工序/ 生产线	生产 装置	固废 名称	编号	固废 属性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最终 去向
					核算 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	/	废包装 袋	900-999-99	一 般 固 废	--	0.72	在一般 固体废 物堆存 区域暂 存	0.72	收集后 外售
职工 生活	/	生活垃 圾	--		--	4.5	垃圾桶 分类收 集	4.5	收集后 由当地 环卫部 门定期 清运

##### 4.2 危险废物

技改后不新增危险废物种类，主要为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

###### ①废活性炭

项目采用“UV 光氧等离子一体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挤出、流延、吸塑、新增的打胶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如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其孔径平均为  $(10\sim40)\times 10^{-8}\text{cm}$ ，比表面积一般在  $600\sim 1500\text{m}^2/\text{g}$  范围内，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当气体分子运动到固体表面时，由于气体分子与固体表面分子之间

相互作用，使气体分子暂时停留在固体表面，形成气体分子在固体表面浓度增大，这种现象称为气体在固体表面上的吸附。被吸附物质称为吸附质，吸附吸附质的固体物质称为吸附剂。而活性炭吸附法是以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把废气中有机物溶剂的蒸汽吸附到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填充量分别为 120kg，120kg，活性炭达到饱和时间的计算方法为：

$$T(d)=m*S/(C*10^{-6}*F*t*\eta)$$

m：活性炭的质量，kg；

S：平衡保持量，%；

C：VOCs 总浓度，mg/m<sup>3</sup>；

F：风量，m<sup>3</sup>/h；

t：每日运行的时间，h；

η：处理效率，%。

活性炭吸附床活性炭容量合计为 240kg，活性炭平衡保持量按 30%计算，VOCs 产生量为 3.35kg/d，处理效率取 80%。经理论计算项目满产的情况下活性炭吸附床饱和时间为 26.86 天。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506t/a。

### ②废 UV 灯管

根据企业运行多年经验和厂家提供资料，项目废 UV 灯管每年产生量为 0.01 吨。项目危险危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表4-15 技改后全厂危险废物汇总表

项目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全厂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506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非甲烷总烃	废气中有机物	26.86d	毒性	暂存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0.01t	UV 光氧等离子一体机	固态	含汞灯管	含汞	每年	毒性	

**表 4-1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南侧	10m <sup>2</sup>	置于专用容器	不超过1年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置于专用容器	不超过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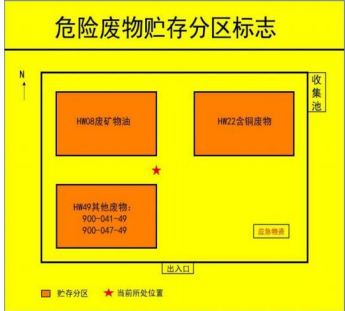
(1) 危险废物暂存间要求

企业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 1 座，并通过验收。危险废物暂存间已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并由专人进行管理；根据危险废物相容性，隔断分区储存；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地面做耐腐蚀、防渗漏处理地面，渗透系数小于 10<sup>-10</sup>cm/s，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且与拟贮存危险废物相容。对室内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危险废物可以得到妥善的临时贮存，技改后项目不新增危废种类，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年产生量增加，当收集到一定数量后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依托现有危废间可行。

(2) 危废间标识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规定要求，危废间及危险废物储存容器上需要张贴标签，具体要求见表 4-16。

表 4-17 危废间及危险废物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p>贮存设施标识 (室外)</p>		<p>场所的入口处的墙壁或栏杆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900×558mm, 三角形外边长 500mm, 三角形内边长 375mm, 三角形边框外角圆弧半径 30mm;最低文字高度要求:设施类型名称 48mm, 其他文字 24mm。 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 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p>
<p>危险废物标签 (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p>		<p>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 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 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 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标签尺寸: 容器或装物容积≤50L 时, 标签最小尺寸 100×100, 最低文字高度 3mm; 容器或装物容积&gt;50~≤450L 时, 标签最小尺寸 150×150, 最低文字高度 5mm; 容器或装物容积&gt;450L 时, 标签最小尺寸 200×200, 最低文字高度 6mm。</p>
<p>贮存分区标志</p>		<p>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 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颜色为黑色; 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 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标志的尺寸要求: 观察距离 <math>0 &lt; L \leq 2.5m</math>, 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300×300, 最低文字高度中贮存分区标志 20mm, 其他文字 6mm; 观察距离 <math>2.5 &lt; L \leq 4m</math>, 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450×450, 最低文字高度中贮存分区标志 30mm, 其他文字 9mm; 观察距离 <math>L &gt; 4</math>, 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600×600, 最低文字高度中贮存分区标志 40mm, 其他文字 12mm。 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 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 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 以便固定在衬底上。</p>

(3) 危险废物储存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

- ①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
- ②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且必须完好无损;
- ③ 作为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 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征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

废物的记录和五联单应按要求保留；

④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综上技改后全厂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 5、地下水、土壤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废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危废间已按要求进行防渗。

为加强对土壤、地下水的保护，避免非正常排放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企业厂区已按照要求进行分区防渗。

采取防控措施后，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影响极小，厂区分为重点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具体措施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污染区	名称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	地面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简单防渗区	生产车间、库办公室	实施一般地面硬化

### 6、环境风险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所用原料为聚乙烯颗粒、聚丙烯颗粒物，生产产品为汽车用防溅垫，不涉及风险物质，因此不需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价。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名称) /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流延、挤出、吸塑、打胶等工序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 光氧等离子一体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标准要求 (排气筒 15 米)
		臭气浓度		
	车间口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3 “有机化工业”标准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 < 90% 执行)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其他企业” 排放标准
				苯乙烯
臭气浓度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SS 等	循环利用, 定期补充	/
	生活废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职工生活废水进入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 外运沤肥。	/
声环境	生产设备及风机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和合理布局、风机软连接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p>固体废物</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袋，在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处定点存放，定期外售；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分区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在厂内定点存放，定期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理。</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危废间已按要求进行防渗</p>
<p>生态保护措施</p>	<p>/</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①按国家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设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制度；</p> <p>②运营过程中应按照《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HJ944-2018）、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内容等要求开展环境管理台账记录；</p> <p>③排污口应规范化，设置采样平台，平台设置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进行。按照 GB15562.1、GB15562.2 要求设置标识牌，并建立排污口档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b>提示图形符号标识</b></p>  <p><b>警告图形符号标识</b></p> </div> <p>④应通过网络等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环境信息，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地址、联系方式、排污信息（污染源名称、监测点位名称、监测日期，监测指标名称、监测指标浓度、排放浓度限值）和污染设施运行情况等；</p> <p>⑤产生排污行为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p> <p>⑥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p> <p>⑦运营过程中应按本报告提出的监测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排污许可管理的相关规定及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p>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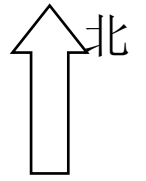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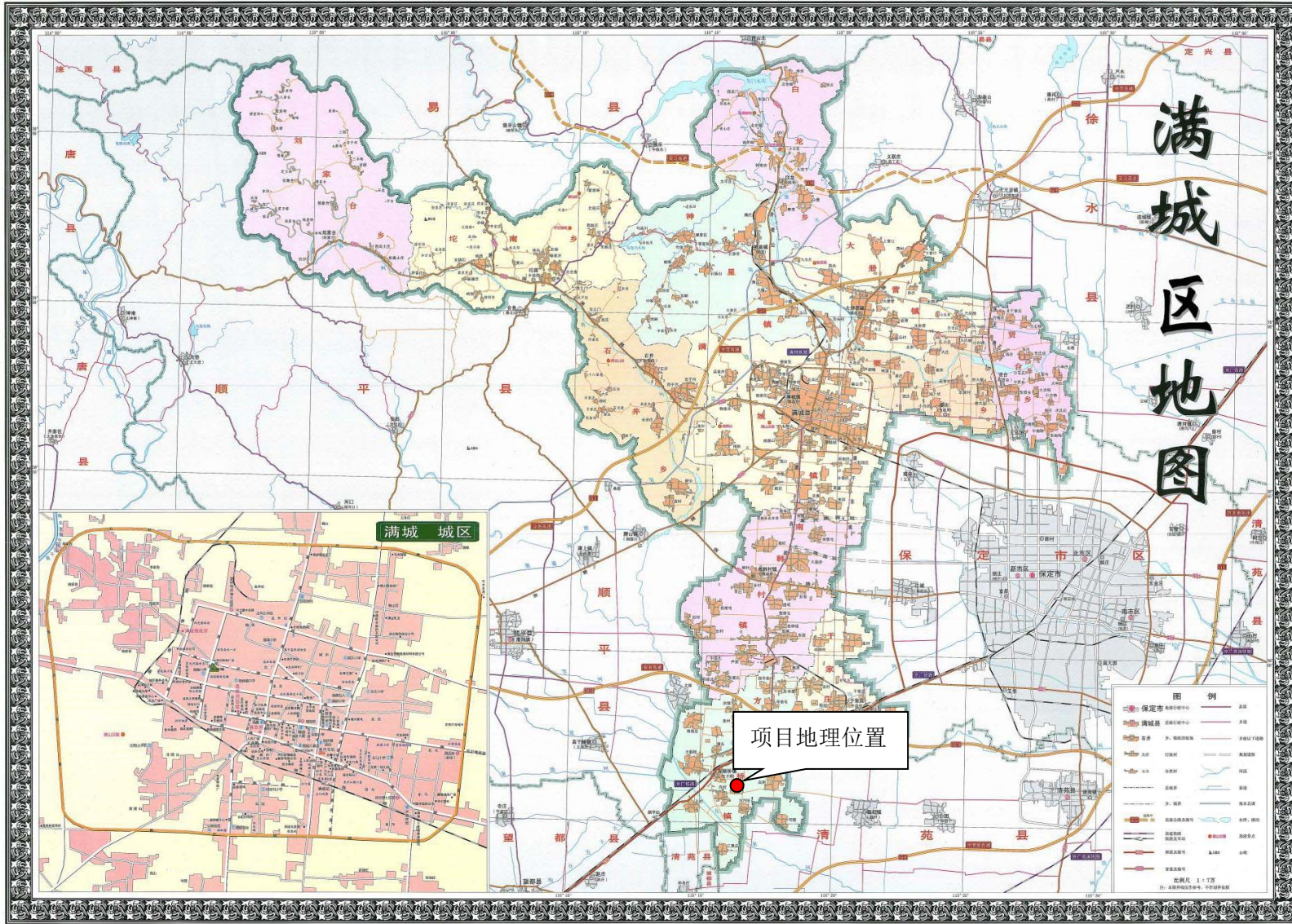
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平面布置合理，在落实本报告表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	0	0	0
	SO <sub>2</sub>	0	0	0	0	0	0	0
	NO <sub>x</sub>	0	0	0	0	0	0	0
	VOCs	0.191t/a	0.191t/a	0	0.011t/a	0	0.202t/a	+0.011t/a
废水	COD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总氮	0	0	0	0	0	0	0
	总磷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0.50t/a	0	0	0.22 t/a	0	0.72t/a	+0.22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3.320t/a	0	0	0.186t/a	0	3.506t/a	+0.186t/a
	UV 灯管	0.01t/a	0	0	0.01t/a	0	0.01t/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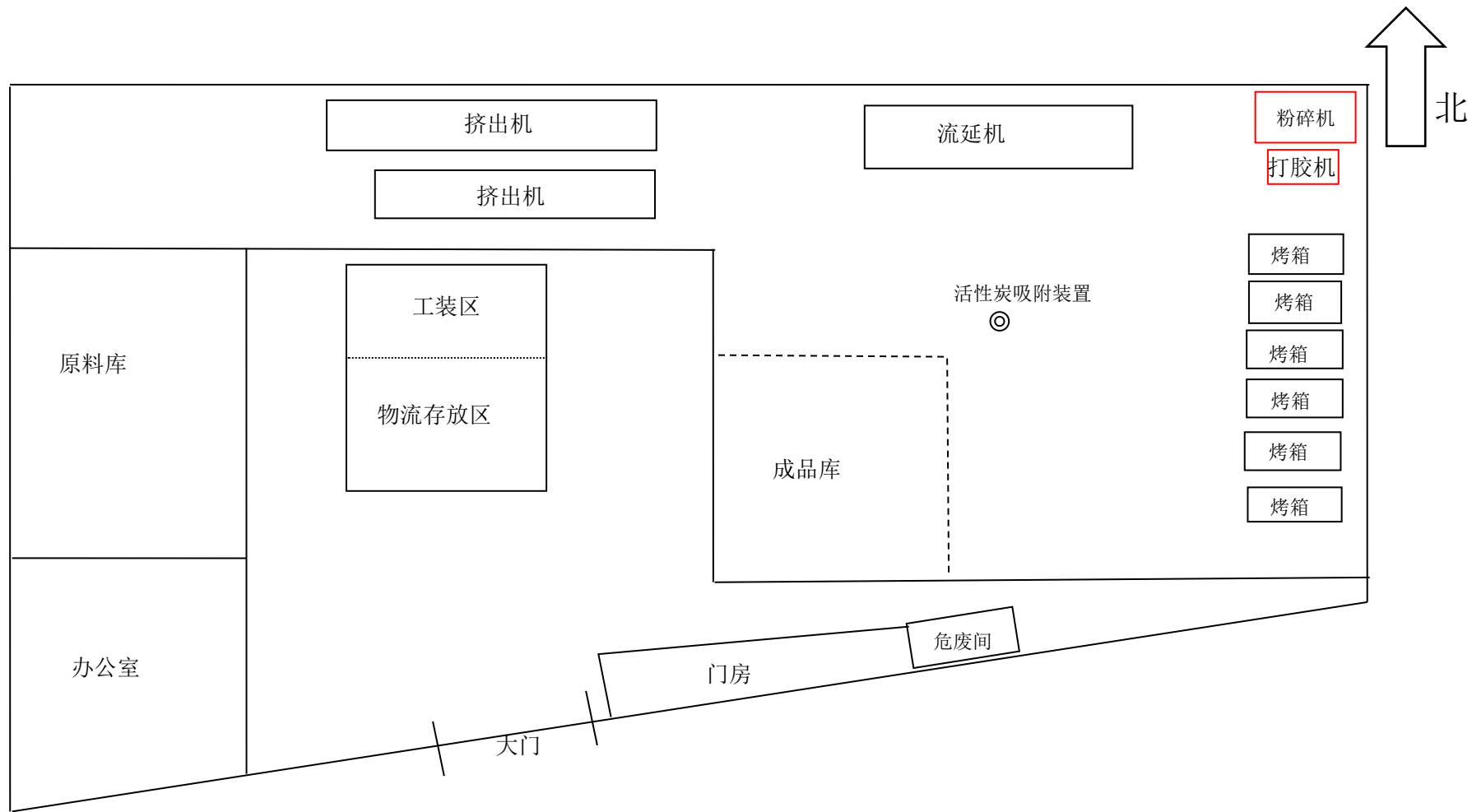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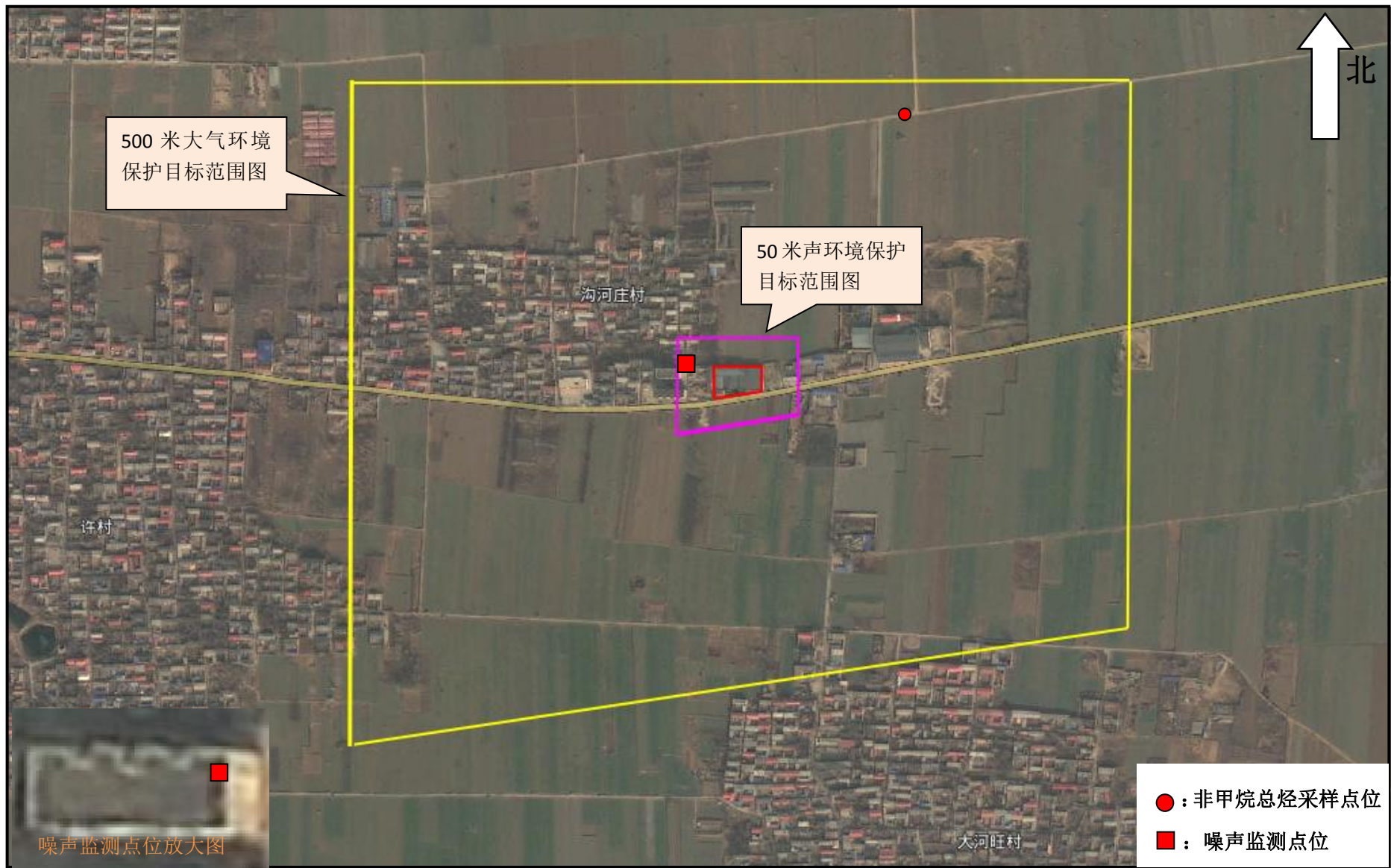


图例：技改新增

5m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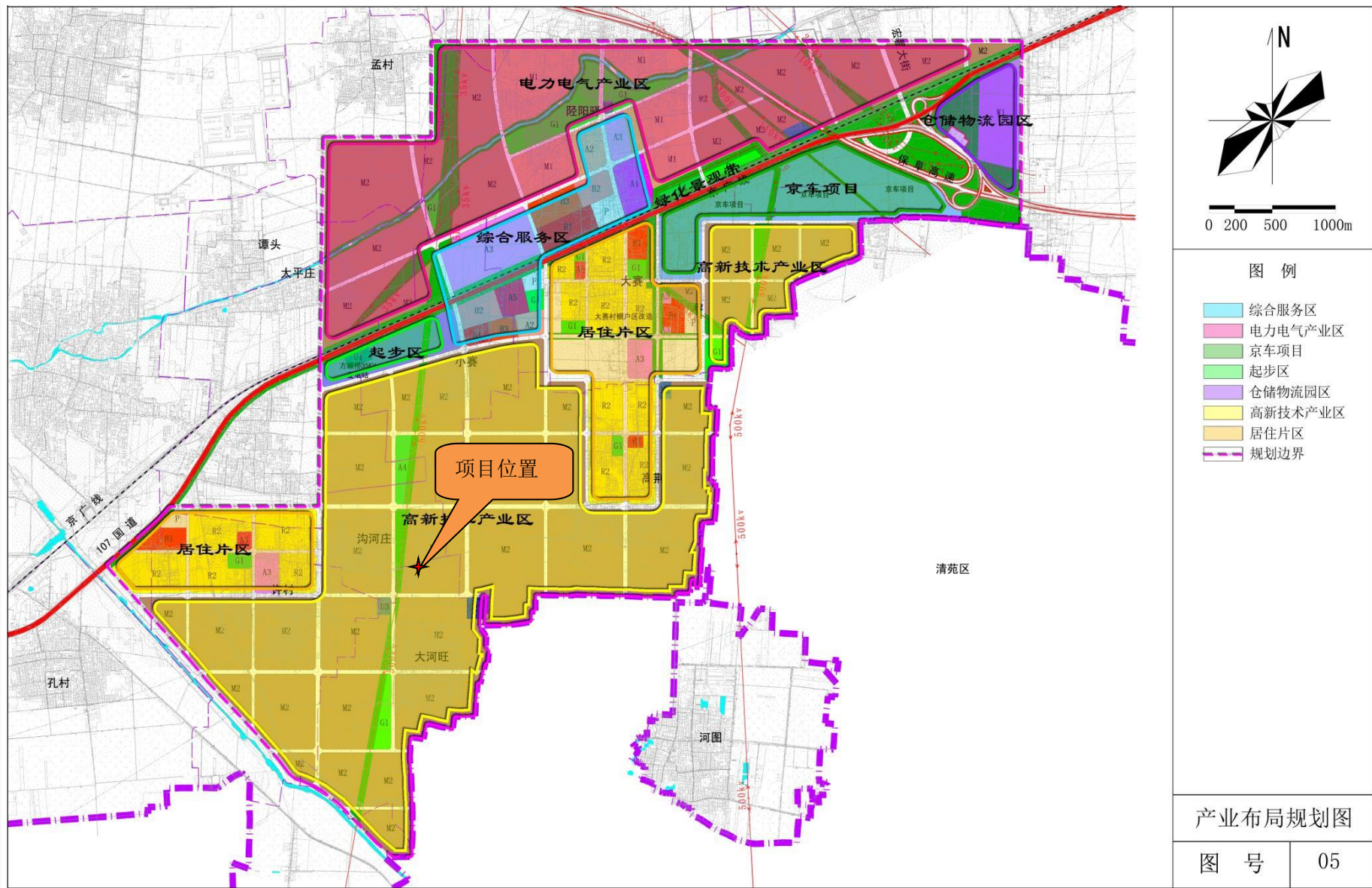
◎：排气筒位置

附图3 技改后全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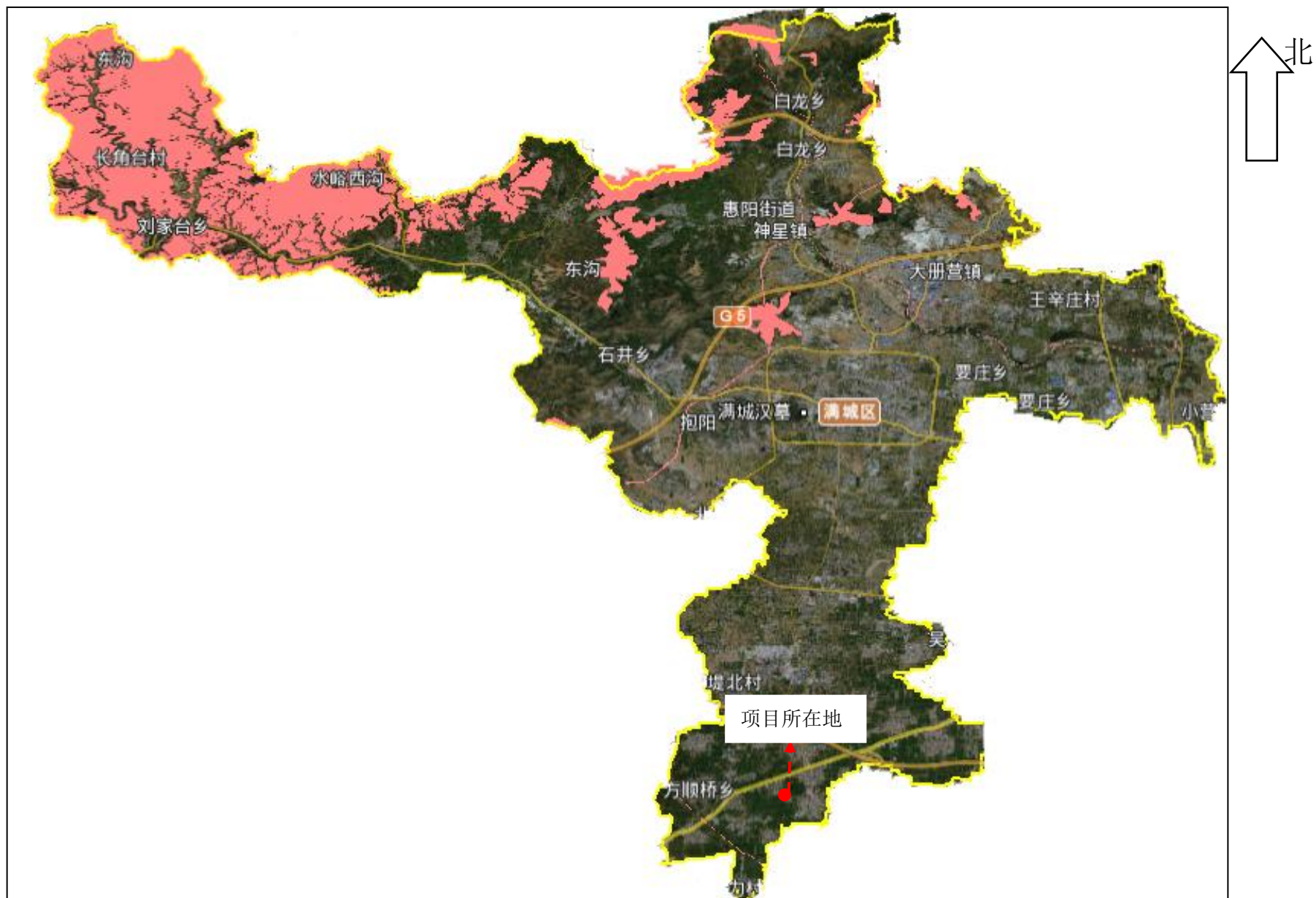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保护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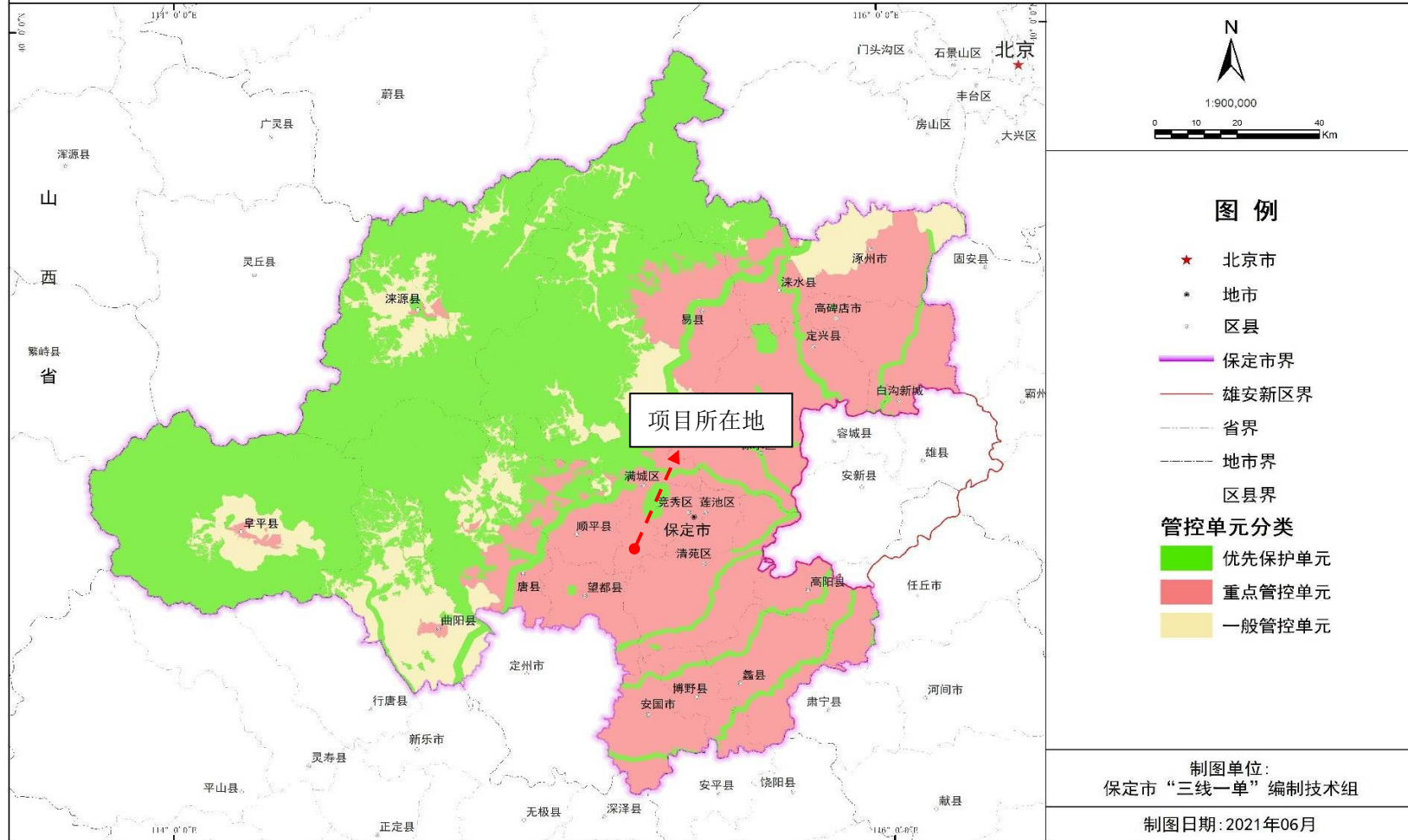
附图5 项目与产业园区产业规划相对位置图



附图 6 项目与保定市满城区生态保护红线相对位置图



# 保定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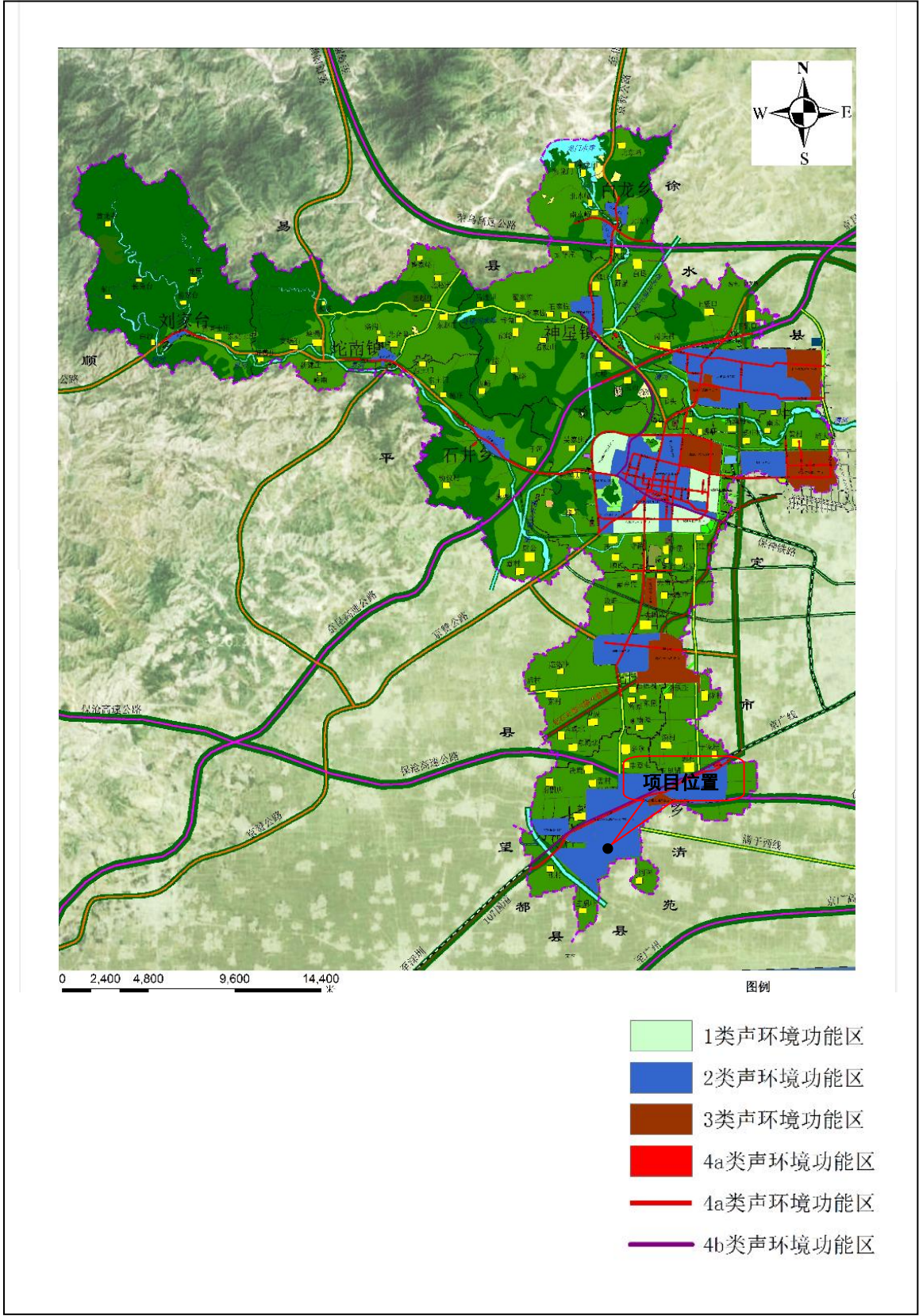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与保定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项目与“四区一线”关系图





附图 9 项目与保定市满城区声功能区划相对位置图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7MABWK01A3N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  
企业信息



副本编号: 2 - 1

名称 保定市宏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红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橡胶制品制造; 塑料制品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塑料制品销售; 橡胶制品销售; 汽车零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8月19日  
 营业期限 2022年08月19日至 长期  
 住所 保定市满城区方顺桥镇沟河庄村村东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备案编号：保满审批备字〔2023〕22号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保定市宏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关于保定市宏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备案信息变更如下：

项目名称：保定市宏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保定市宏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方顺桥镇沟河庄村。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本技改项目在原厂区内进行，不新增占地及建筑物，技改新增自动机器人5套，打胶设备1套、切粒机1台及相关辅助配套设备。技改项目完成后，保持原有产能不变，年产汽车防溅垫374.4万件。

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6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保满审批备字（2022）86号的备案信息无效。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保定市满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07月26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210-130607-89-02-524930



审批意见：

满环表[2019]080号

所报《保定市宏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74.4万件防溅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方顺桥环境监察中队意见，经局领导及联审科室联审通过后，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方顺桥镇沟河庄村，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8°45'53"，东经115°16'35"。项目厂区东侧和北侧均为空地，西侧为废弃厂房，南侧为村路。保定市满城区国土资源局为出具了选址情况说明，保定市满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满城区轨道交通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情况说明。

二、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地面积4000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有：挤出机2台、流延机1台、烤箱8台、电脑式玻璃强度试验机1台、烘箱型胶带保持力试验机1台、恒温恒湿试验箱1台、真空负压机4台，建成后年产374.4万件防溅垫。项目已在保定市满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编号：保满发改备字【2019】277号。

三、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内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生活用水全部进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2、废气：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氧等离子一体机+活性炭吸附处理，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2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无组织排放限

值要求。

3、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下脚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SO}_2$ ：0t/a、 $\text{NO}_x$ ：0t/a、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VOCs：0.191 t/a、颗粒物：0t/a。

五、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本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方顺桥环境监察中队负责。

经办人：

陈志华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607073748183X001Z

排污单位名称：保定市宏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74.4万件汽车防溅垫项目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保定市满城区方顺桥镇沟河庄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7073748183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16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16日至2025年03月15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保定市宏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改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置换方案:

满总量 (2023 / 05)

保定市宏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改项目位于满城区方顺桥镇沟河庄村,属于保定满城轨道交通产业园(南部装备新城)南部工业组团。保定市宏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整体收购保定市宏腾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方顺桥镇沟河庄村的分厂区,在该厂区内进行本技改项目。主要内容为:安装自动机器人5套、打胶设备1套、粉料机1台及相关辅助配套设备,技改项目完成后,保持原有产能不变,仍为年产汽车防溅垫374.4万件。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0.011吨。

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和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0]247号),本项目需置换VOCs排放量0.022吨。

VOCs减排量使用2021年产业结构升级减排项目保定市昆腾彩印有限公司保减排量置换(保定市昆腾彩印有限公司VOCs减排11.931吨,已使用10.614吨,剩余1.317吨),本项目置换后剩余1.295吨。



## 转让合同书

甲方：保定市宏腾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保定市宏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经双方平等协商，现就甲方将位于满城区方顺桥镇沟河庄村村东，保定市宏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74.4 万件防溅垫建设项目整体转让给保定市宏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协议如下：

- 1、资产部分（包含厂房、设备、模检具、存货）以账面价格转让乙方，甲方依法开具相应发票；
- 2、债权债务问题由保定市宏腾科技有限公司满城分厂自行清理；
- 3、甲方人员由乙方承接安置；
- 4、甲方转让资产经双方进行盘点交接；
- 5、资产计价原则：以甲方账面净值（不含税）为准；
- 6、甲方依据双方确定之不含税价款开具增值税发票；
- 7、付款条件：资产交割完成后依据含税价款支付 50%，其余价款三个月内付清；
- 8、未达事项：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保定市宏腾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保定市宏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2-9-6



#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赵新川 (出租人)

乙方：保定市满城区方顺桥镇沟河庄村 (承租人)

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合同法》及国家、当地政府对房屋租赁的有关规定，就租赁房屋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一、房屋坐落于保定市满城区方顺桥镇沟河庄村，建筑面积 155 平方米。该房屋为毛坯房由乙方负责装修，甲方免乙方 5 年房租，乙方退租时依附于房屋的所有装修设施及家具家电都归甲方所有。具体内容如下：

1. 该房屋租赁期自 2020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止。

2. 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租住使用。

3.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 2 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4. 该房屋租金为 7000 元/年（大写柒仟元整）。支付方式双方友好协商

5. 租赁期间乙方应按时交纳水、电、气等租住期间自己使用的各项费用，甲方不得擅自增加本合同未明确由乙方交纳的费用。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7. 租赁期满前，乙方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满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在租期届满后仍要对外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二、房屋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1、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

2、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如对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设备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当场难以检测判断的，应于日内向对方主张。

3、乙方应于房屋租赁期满后，将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交还甲方。

4、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

甲方（出租人）： 赵新川

乙方（承租人）：



2020.10.21 日



# XT-1270

MSDS NO.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号: 2034

Version 版本: XT-3.0 Revision date 修订日期: 2019.1.16

Page 页码: 1/6

##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1. IDENTIFICATION OF THE CHEMICAL PRODUCT AND OF THE COMPANY 化学品和企业标识

#### PRODUCT INFORMATION 产品信息

Trade name 商品名: Hot Melt Adhesives 热熔胶 XT-1270

Company 公司: GUANGDONG XINTAO NEW MATERIAL S&T CO.,LTD.

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dress 地址: No.68-6 Datang industrial park Sanshui district Fosha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中国广东省佛山三水区大塘工业园 68-6 号

Telephone 电话: 0757-87263909

Telefax 传真: 0757-87263908

Email address 电子邮件地址: xintaoban@sohu.com

Emergency Telephone Number 紧急联系电话: 18927750007

Intended Use 预期用途: To bond sound proof materials used in car such as  
nonwovens,cellucotton(用于无纺布、纤维棉等汽车隔音材料的粘接复合)

Please call us at the above telephone number to clarify further uses.We will connect  
you with the Applications Engineering staff who can help you.如用于其它用途请拨打上述  
提供电话阐明,我们将安排可以帮到你的产品技术人员联络你。





# XT-1270

MSDS NO.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号: 2034

Version 版本: XT-3.0 Revision date 修订日期: 2019.1.16

Page 页码: 2/6

## 2. HAZARDS IDENTIFICATION

### 危险概述

In thermal processing: Risk of skin burns caused by hot melt Adhesive.

在热熔胶使用过程中，工人有被热熔胶烫伤皮肤的风险。

Not identified as hazardous material 不认定为有害物质

The main symptoms : Scald, Irritation 主要症状: 烫伤, 刺激

Emergency Overview 紧急情况概述

Rinse immediately with plenty of cold water to disperse the heat, and seek medical advice ; Go to the place with fresh air immediately if the eyes, nose and throat are irritated.

如果被热熔胶烫伤，应立即用大量冷水冲洗，驱散热量并寻求医生帮助；如果眼睛，鼻子和喉咙感到不舒服，应立即到空气清新的地方。

## 3. COMPOSITION/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S

### 组成/成分信息

CHEMICAL NAME 化学名称	Hot Melt Adhesive 热熔胶
COMPONENT 组分	CAS NO. CAS 编号
橡胶软化油(Rubber softening oil)	64742-52-5
热塑性橡胶(SIS)	25038-32-8
氢化石油树脂(Hydrogenated petroleum resin)	69430-35-9
抗氧化剂(antioxygen)	6683-19-8
抗氧化剂(antioxygen)	2082-79-3

## 4. FIRST AID MEASURES

### 急救措施

#### EYE CONTACT

眼睛接触:

If molten product contacts eyes, rinse immediately with cold water and seek medical attention.



# XT-1270

MSDS NO.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号: 2034

Version 版本: XT-3.0 Revision date 修订日期: 2019.1.16

Page 页码: 3/6

如果熔融的产品接触眼睛, 用水冲洗并立即就医。

## SKIN CONTACT

皮肤接触:

If molten product contacts skin, rinse immediately with cold water and seek medical attention.

如果熔融的产品接触皮肤, 用冷却水清洗, 立即就医

## INHALATION

吸入

Remove affected person to the place with fresh air. If breathing is difficult, give oxygen. If breathing has stopped, give artificial respiration and seek medical attention.

将吸入产品的人员移到新鲜空气处。如果出现呼吸困难的情况, 请立即就医。

## INGESTION

摄入:

First aid is normally not required. Seek medical attention if discomfort occurs.

急救措施不是很必要, 如出现不适, 可以寻求医生的帮助。

Advice to doctors:对医师提醒:

Remove the hot melt adhesive only when it cool down to solid.

只有当热熔胶冷却成固体的时候才可以取走热熔胶。

## 5. FIRE-FIGHTING MEASURES

消防措施

Appropriate Extinguishing Media: 合适的灭火设备:

Use dry chemical or carbon dioxide (CO<sub>2</sub>) to extinguish flames.

使用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灭火

Inappropriate Extinguishing Media: Streams of water

不合适的灭火设备: 水柱

Hazardous Combustion Products: Smoke, Oxides of carbon.

着火时产生的有害物质: 烟, 碳的氧化物等。

SPECIAL FIRE FIGHTING INSTRUCTIONS: NO

特殊灭火程序: 无

SPECIAL PROTECTIVE DIVECE:NO

消防灭火设备: 无

## 6.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泄露应急处理方法

SPILL AND LEAK PROCEDURES

泄露处置



# XT-1270

MSDS NO.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号: 2034

Version 版本: XT-3.0 Revision date 修订日期: 2019.1.16

Page 页码: 4/6

Allow to cool and solidify. Scrape up and collect in suitable containers for disposal. For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precautions, please review entire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for necessary information.

允许冷却和凝固，设法收集到容器中。出于安全和环境的考虑，请查阅整个安全数据表提供的资料。

## 7. HANDLING AND STORAGE

操作处置和贮存

### HANDLING

操作处置

Use melting and coating equipment designed for hot melt adhesive. Use safety glasses, thermal insulating gloves and other clothing as necessary to protect from thermal burns. Molten product temperature should be within the range written on the TDS. 使用专门的设备熔融热熔胶，操作过程中请使用防护镜、隔热手套和其他必要的衣物，以免被烧伤；产品使用温度请参阅产品技术资料。

### STORAGE

贮存

Store in a cool, dry place and the temperature should below 40°C。

存储于阴凉、干燥，且温度低于 40°C 的地方。

### OTHERS

其他

No regulation in China.

无相关法规。

## 8. EXPOSURE CONTROLS /PERSONAL PROTECTION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 ENGINEERING CONTROLS

工程控制

Professional melting equipment is recommended to melt the adhesive.

建议在专业的熔胶设备中熔胶。

### PERSONNEL PROTECTION

个人防护

There is no danger when the product is under normal atmospheric temperature, so personnel protective equipment is not required for transport. For molten product use safety ,the glasses, thermal insulating gloves and other clothing as necessary to protect from thermal burns.

本产品常温下并无危险性，故在搬运过程中不需要的特殊的防护设备。但在使用熔融的产品时，需使用防护镜、隔热手套和其他必要的衣物，以免被烧伤

## 9.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 XT-1270

MSDS NO.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号: 2034

Version 版本: XT-3.0

Revision date 修订日期: 2019.1.16

Page 页码: 5/6

## 物理和化学性质

1	Physical state: Solid 物态: 固体	5	Shape : Oblong block 形状: 块状
2	SOFTENING POINT : 软化点: 约 78°C	6	Odour: None to mild 气味: 可忽略不计
3	Flash Point: >260°C 闪点: >260°C	7	SOLUBILITY IN WATER: Insoluble 水溶性: 不溶于水
4	Density: approx. 1 g/cm <sup>3</sup> 密度: 约 1 g/cm <sup>3</sup>	8	PH: N/A PH 值: 测不出

## 10.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稳定性和反应性

STABILITY: 稳定性:

Material is stable under normal conditions.

在正常条件下, 产品稳定。

CONDITONS TO AVOID: 应避免的条件

Avoid elevated temperatures for prolonged periods of time.

应避免过高的温度, 以延长产品的使用寿命。

HAZARDOUS DECOMPOSITION PRODUCTS

危险的分解产物:

Carbon monoxide, carbon dioxide, unknown hydrocarbons.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碳氢化合物不明

## 11.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毒理学资料

ROUTE OF ENTRY

进入途径:

Skin Contact; Eye Contact; Inhalation

皮肤接触、眼睛接触, 吸入

Toxicity: 毒性:

Negligible irritation to skin and eyes. And may cause short-lasting discomfort to eyes when there is smoke due to the temperature is too high.

热熔胶对皮肤和眼睛的刺激几乎可以忽略不计。当使用温度过高导致热熔胶产生大量烟气时, 可能会使眼睛有短暂的不舒服。

## 12. ECOLOGICAL INFORMATION

生态学信息

No data available

无相关数据

## 13. DISPOSAL CONSIDERATIONS



# XT-1270

MSDS NO.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号: 2034

Version 版本: XT-3.0 Revision date 修订日期: 2019.1.16

Page 页码: 6/6

## 废弃处置注意事项

### REGULATION

规定

Treat as waste plastics.

归为废旧塑料

### WASTE DISPOSAL METHODS

废弃物处理方法:

Disposal should be in accordance with local, state or national legislation.

处置应按照国家或当地相关规定

## 14. TRANSPORTATION INFORMATION

### 运输信息

LAND: Not regulated for land transport.

陆路运输时, 没有特殊的管理要求。

SEA(IMDG): Not regulated for Sea Transport according to IMDG-Code.

海运运输时, 没有特殊的管理要求。

AIR (IATA) :Not regulated for Air Transport.

空运时, 没有特殊的要求。

## 15. REGULATORY INFORMATION

### 法规信息

#### FIRE FIGHTING LAW

消防灭火法

No specified regulation in China.

中国没有指定的法规。

## 16. OTHER INFORMATION

### 其他资料

As all hazard evaluations have not been fully completed as yet, please pay close attention when handling the material.

由于所有危险评估尚未完全完成, 因此在使用此材料时请密切关注。

END OF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物质安全资料表完



180312342137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26日止

# 检测报告

新勘环检字【202211】第 055 号

委托单位（人）：保定市宏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保定市宏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河北新勘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



## 声 明

- 1、检测报告封面应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骑缝、签字页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2、检测报告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部分复制的检测报告无效。
- 5、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检测报告仅对送检的当次样品负责。
- 6、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检测报告作为商品广告作用。
- 7、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8、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河北新勘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071000

地址：保定市恒源西路 888 号智慧谷总部园 C4-1（1-3 层）

## 一、基本情况

检测性质：环境影响评价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保定市宏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付克

联系方式：[REDACTED]

现场检测（采样）日期：2022年11月22日-11月24日

分析日期：2022年11月23日-11月25日

现场检测（采样）人员：刘春泽、李小虎、杨永亮

分析人员：张艳红

## 二、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厂区东北侧	非甲烷总烃	4次（1小时平均）/天，连续3天
噪声	厂区西侧居民楼1层	环境噪声	昼、夜间各1次/天，共1天
	厂区西侧居民楼3层		
	厂区西侧居民楼5层		

## 三、检测方法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XKC077)、 气相色谱仪 9790II(XK007)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XKC047、XKC04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XKC049)、 声校准器/AWA6021A (XKC049-1)、 声校准器/AWA6022A (XKC047-1、XKC048-1)、 轻便式三杯风向风速表/DEM6 (XKC084)	---

## 四、检测结果

## 1、环境空气

表1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厂区东北侧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 <sup>3</sup> ）	
2022年 11月22日	02:00-03:00	0.26	
	08:00-09:00	0.28	
	14:00-15:00	0.30	
	20:00-21:00	0.27	
2022年 11月23日	02:00-03:00	0.31	
	08:00-09:00	0.31	
	14:00-15:00	0.31	
	20:00-21:00	0.29	
2022年 11月24日	02:00-03:00	0.29	
	08:00-09:00	0.28	
	14:00-15:00	0.28	
	20:00-21:00	0.31	

## 2、环境噪声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2年 11月24日	厂区西侧居民楼 1层	昼间	55.7
		夜间	48.3
	厂区西侧居民楼 3层	昼间	53.6
		夜间	47.3
	厂区西侧居民楼 5层	昼间	53.9
		夜间	45.8

附图：



▲：噪声监测点位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

图1 环境空气、噪声采样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写：石加庆

审核：李紫晴

签发：[Signature]

日期：2022年12月22日

此页以下空白。

# 委 托 书

河北新澜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兹委托贵单位承担“保定市宏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编制工作。望尽快安排工作为盼。

委托单位：保定市宏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2.11.17





# 承 诺 书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要求，我单位为“保定市宏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编制所提供的相关资料，保证客观真实，无伪造、篡改和隐瞒等虚假内容。如因上述原因而导致的后果，我单位自行承担。

单位名称：保定市宏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 审核确认书

我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委托河北新澜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保定市宏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过程中如实向编制单位提供了有效的技术资料，并将环境保护投资列入了工程预算，对《保定市宏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关内容及数据资料进行了查阅、审核，我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与《保定市宏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一致，该报告中工程概况，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等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报告中数据、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我单位同意《保定市宏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结论内容。

本报告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

承诺单位：保定市宏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2023 年 8 月 7 日

